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植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熙堂
　　王春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程序已於民國108 年6 月6 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 月28日下午5 時宣判，惟因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07 年9 月7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（本院卷第135 頁）所載面積有誤繕之處，並經該所辦理更正，有再行提示更正後土地複丈成果圖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同年8 月8日上午9 時10分，在本院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